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宣佑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德昇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靜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以115年度司字第35號裁定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李宣佑律師，應予解任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人之清算人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解除其任務；法人之清算，屬於法院監督，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，民法第39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法院依此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後，認有必要時，有關法人清算人之解任，應由法院依職權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非抗字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字第35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清算人後，親赴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查詢相對人之財產及欠稅狀況，據國稅局承辦人員告以：相對人除民國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、111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均尚未辦理外，尚有欠稅未繳清等語，是相對人清算事務所涉稅務申報、財產清查及債務清理範圍，較裁定選派時更形複雜。又據國稅局來函稱：本件清算人之報酬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國稅局並非法定負擔義務人，亦無編列相關預算可墊付等語，而相對人現存財產尚待清查，有無可資受償之財產以支付清算人報酬，亦有疑義。爰聲請解任清算人職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前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派

清算人，本院於115年8月14日以115年度司字第35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憑。惟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於115年8月28日以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1150129478號函陳述略以：國稅局並無預算可資墊付清算人之報酬等語，又清算人之報酬，固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然在為清算之前，無從得知相對人現存財產為何、有無能支付清算人報酬之財產，則難期聲請人能進行清算人職務。本院基於上情，認本件確有解任聲請人清算人職務之必要，爰依法解除聲請人之清算人職務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：「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後，處理終結前，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，免徵費用」，本件既是公司解散之清算人事件全部處理終結前之事務，即不宜割裂認定每一聲請程序均應徵收非訟裁判費，故不為非訟裁判費負擔之諭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另本件為聲請人聲請解任清算人職務之事件，至於其清算人職務解任後，相對人是否應另行選任清算人，非本事件所得審究，如有必要，自應由債權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另行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